**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一、标的情况**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编号 | 标的名称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数量 | ★计量单位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每年）（元） |
| 1 | 1 | 强脉冲光子治疗仪手具维修服务 | 67500 | 1 | 把/次 | 67500 |
| 设备名称：强脉冲光光子治疗仪；生产厂家：科医人医疗激光设备贸易（北京）有限公司；设备型号：M22。 |

★注：竞选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二、技术要求**

★强脉冲光子治疗仪手具维修服务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内容为：用于科医人M22 强脉冲光光子治疗仪的强脉冲手具1个、提供更换服务，质保期内并对该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2.能量密度:≤35J/cm；

3.脉冲数:可调节1、2和3脉冲；

4.脉冲宽度:4ms-20ms、脉冲延迟:5ms-150ms；

5.脉冲重复频率:最大1.0Hz；

6.皮肤制冷:连续接触性制冷；

7.供应商所提供的配件必须为无瑕疵的全新件并有相应的检测报告及合格证书，保证更换的配件为原装配件。（**提供证明文件及承诺函）**

8.质量保障：手具使用未超过1000次脉冲免费更换；若超过1000脉冲但低于90000次脉冲，更换之前须支付已使用脉冲次数的费用（每脉冲的费用按手具标准报价除以90000次脉冲计算），超过90000次脉冲或发货超过3年，质保期终止。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应在不超过24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未能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转，维修人员应在不超过48小时内响应到场，并在随后不超过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者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

**★三、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内江市第一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2.付款方法和条件

（1）结算方式：由双方协商决定。

（2）成交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培训、配送、税费及其他附加费用。

3.验收

（1）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以及采购人竞选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若有）、国家（行业）标准、采购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若所提供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成交供应商经过2次维修或2次调换后仍不能达到验收质量标准，则视为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全部（或部分）退货或解除合同。接到采购人退货通知，成交供应商除应及时运走采购人退还的货物外（若涉及费用或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还应向采购人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其他未尽事宜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5）本项目内包含的内容须经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同意，由归口管理科室确认后，中标人方可进行相关维保服务，维保结束后由申请科室和归口管理科室验收。

4.供应商所提供的器械零件的生产厂家、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医院要求的，医院有权拒绝安装使用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5.提供服务期间，供应商严格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尽职尽责，提供最优质的服务，应尽安全注意义务，避免不必要的损失，维保期间因供应商人员造成医院或者第三人损失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1）成交供应商逾期15日内不能提供采购人所需货物或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每日支付该批次货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

2）成交供应商逾期15日及以上不能交付以上产品的，视同不能供货，须向采购人支付该批次货款的10%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可以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3）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被监管部门通报三次及以上的或者造成采购人违规采购，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支付该批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

4）成交供应商销售的产品若发生严重医疗不良事件或被国家法定检测机构检测为不合格产品，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导致不能实现采购合同目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期收回不合格产品，并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承担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承补足。

即使产品已经验收入库（或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才发现产品为不合格产品的，也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本条约定的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退回库存产品。

5）若根据法律规定或本协议约定产生采购人退、换货或拒绝收货情形，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退换货产生的各项税、费或其他支出。

6）成交供应商不能保证及时供货，除应当向采购人承担违约责任外，采购人仍有权单方面解除采购合同。

7）因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合格造成采购人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8）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采购人挂网执行存在问题以及线上支付不及时、造成采购人未挂网采购的或者存在其他问题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且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支付该批货物价款20%的违约金，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法定质量鉴定机构或其认可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五、合同履行期限：**1年；

**六、合同支付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七、履约验收程序：**分批次验收。

**八、履约验收时间：**合同期限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送货、验收入库视为验收完成。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本项目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商务要求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采购人按照本项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